



Dining Concepts

2016/17 年報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0-12
企業管治報告	13-21
董事會報告	22-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79
財務摘要	8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石成達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Sandip Gupta 先生

非執行董事：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
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單頌曦先生
Amit Agarwal 先生

合規主任

Sandip Gupta 先生

授權代表

石成達先生
Sandip Gupta 先生

公司秘書

金迪倫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峰民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單頌曦先生(主席)
陳銘樂先生
Amit Agarwal 先生

薪酬委員會

Amit Agarwal 先生(主席)
單頌曦先生
Sandip Gupta 先生

提名委員會

石成達先生(主席)
Amit Agarwal 先生
單頌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
華懋荷李活中心
十七樓1701-2及1704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http://www.diningconcepts.com>

創業板股份代號

8056

主席報告

致股東的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以配售方式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透過配售新股份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9百萬港元。本集團藉此大大加強其財務狀況，從而得以進一步擴展其飲食業務。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49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6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29.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為18.1百萬港元)。溢利大幅下降主要來自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董事花紅、於二零一六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相關購股權開支、經濟增長不景氣、年內新開業餐廳的初始營運成本高昂，以及年內餐廳閉業及重新裝修所產生的額外成本。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向香港的廣大客戶群供應不同價位的各種菜餚。目前，本集團正營運二十五間餐廳，其中包括23間全服務餐廳及兩間烘焙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關閉三間餐廳，並更改兩間餐廳的主題。此外，本集團亦開設六間新餐廳，包括若干「休閒」主題餐廳及酒吧，例如Le Pain Quotidien、Ophelia及Iron Fairies & J.Boroski，各間餐廳均享負盛譽，為顧客提供不同的餐飲體驗。重組餐廳組合可為客戶帶來新鮮感，並可多元化發展業務以擴闊客戶基礎。

本集團預期未來業務發展將面臨挑戰。在香港，顧客對優質餐飲水準的預期不斷提高，同時在餐飲預算方面亦愈加審慎。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創新及提昇旗下餐廳在食品新鮮度、原創性、擺盤、服務員態度、親善感、餐廳氣氛、佈置及設計等方面的價值，務求為到訪本集團旗下餐廳的所有食客提供最佳餐飲體驗。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真誠致謝。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感謝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年內一直努力致志為本集團服務。

主席

石成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及意式)。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側重於藉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顧客提供各種菜餚。本集團努力堅持「物有所值」之核心價值理念，為顧客提供優質菜餚、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源於經營香港之餐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24間(二零一六年：22間)餐廳，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設之五間(二零一六年：兩間)餐廳及結業或出售之三間(二零一六年：四間)餐廳。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供應三種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菜式類別劃分之經營餐廳所產生收入明細及佔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
西式	290,326	59.1	250,706	54.2
意式	106,993	21.8	139,898	30.2
亞洲式	94,220	19.1	72,277	15.6
總計	491,539	100.0	462,881	100.0

西餐廳

來自經營西餐廳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7百萬港元增加約39.6百萬港元或約15.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3百萬港元。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綜合結果：(i)新餐廳包括Alto Bar & Grill、Le Pain Quotidien(太古廣場店)、Iron Fairies & J. Boroski及Bizou開業；(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ondon House及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以來已營運滿一年，惟有關成果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若干餐廳因經濟放緩而錄得收入下跌；(ii)若干餐廳因業績未如理想而結業；及(iii)若干餐廳因裝修及變更品牌而暫停營業導致收入下跌。

意式菜餐廳

來自經營意式菜餐廳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9百萬港元減少約32.9百萬港元或約23.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百萬港元。有關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i)若干餐廳因經濟放緩而錄得收入下跌；(ii)若干餐廳因業績未如理想而結業；及(iii)若干餐廳因裝修及變更品牌而暫停營業導致收入下跌。

亞洲菜餐廳

來自經營亞洲菜餐廳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3百萬港元增加約21.9百萬港元或約3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2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Ophelia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業。

已耗用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旗下餐廳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之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118.1百萬港元及121.7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本集團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入約25.5%及24.8%。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7百萬港元增加約32.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7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購股權而於期內確認僱員應佔購股權開支約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ii)於上市後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派付一次性花紅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iii)因擴充業務導致員工人數增加；及(iv)於上市後向董事支付之薪酬增加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4百萬港元增加約1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餐廳之啟動運營成本當中之裝修前租金攤銷，以及重續租賃協議後部分現有餐廳租金上漲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清潔及乾洗費、信用卡佣金、包裝及印刷材料以及維修及保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44.3百萬港元及58.5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9.6%及1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和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虧損約3.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其他收益淨額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經營Gaucho之Golden Rock之股權錄得收益約10.5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18.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受香港經濟放緩影響，餐廳收入減少；(ii)年內五間(二零一六年：兩間)新餐廳之啟動運營成本增加；(iii)來自三間(二零一六年：三間)錄得虧損餐廳結業及兩間(二零一六年：兩間)餐廳變更品牌所產生額外成本；(iv)本集團於年內就上市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6百萬港元)；(v)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而於期內確認之一名董事、僱員及顧問應佔購股權開支約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vi)於上市後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派付一次性花紅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董事酬金增加；及(v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一次性出售收益約10.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發生此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22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1.1百萬港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約為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8百萬港元)，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7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6.7百萬港元)減流動負債總額約6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2.9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1.1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6)。總權益約為14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8.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Indo Gold、Minrish及Uttamchandani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借出合共15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期限為3年。

除上述控股股東貸款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

展望

本集團關注餐飲業競爭日益激烈及租金和員工成本等營運成本不斷上升之問題。為提升本集團餐廳之競爭力，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營運成本及開展市場推廣活動。

Le Pain Quotidien、Ophelia及Iron Fairies & J.Boroski取得成功，顯示向客戶提供集休閒或娛樂於一體、平均消費較低及流轉較高之休閒餐廳及酒吧廣受就餐者歡迎。本集團洞察到有關業務潛力，並將物色機會於來年開設數間休閒主題餐廳及酒吧。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業務計劃	截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尋找適合位置及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五間餐廳開張。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之品牌知名度	對現有餐廳進行升級翻新	年內有三間餐廳升級及重新開業。
提升我們的餐廳之整體盈利能力	就推廣品牌形象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已安排定期舉行廣告活動。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9百萬港元，乃按最終配售價每股0.45港元及與上市相關之實際開支計算得出。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之運用。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以下用途：

	自上市日期 起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招股章程所示 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 所得款項之運用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10.7	10.7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之品牌知名度	0.8	0.8
提升我們的餐廳之整體盈利能力	0.2	0.2
	11.7	11.7

董事時刻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並會針對不斷轉變的市況更改或修改計劃，從而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於若干經營租約項下之責任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3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4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兌現資本承擔約為1,3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71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664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48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7,6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5,749,000港元)。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

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花紅。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石成達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見證了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發展和多元化，主要負責監督及規劃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管理。石成達先生擁有逾23年的香港及印度酒店及全服務餐飲業工作經驗。石成達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取得德里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從Board of Technical Education Delhi取得酒店管理餐飲及營養文憑。

Sandip Gupta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及合規主任。彼亦為Bombay Dreams (HK)及Dining Concepts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監控我們餐廳的運營。Gupta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其後自二零零五年起升任營運總監，負責(其中包括)制定經營預算、監管員工培訓與招聘、監督內部控制政策的合規性及成本控制以及落實全面發展策略。在加入本集團之前，Gupta先生擁有逾11年的酒店行業工作經驗。Gupta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取得加爾各答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從印度高級管理學院(IAM)取得酒店及餐飲管理文憑。

非執行董事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前，Uttamchandani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在一家成衣貿易家族企業Napco Limited工作，任銷售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運營決策。Uttamchandani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專業金融方向學士學位。

Shalu Anil Dayaram女士(又名Shalu Anil Hathiramani)，42歲，為非執行董事。Dayaram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卓榮貿易的董事。目前，彼為本集團19間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行政活動及就我們業務的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建議。Dayaram女士合共擁有逾13年的餐飲業行政經驗。Dayaram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菲律賓德拉薩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燦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任 Spr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投資經理，於審計、會計、投資及融資管理方面積逾 20 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會計及信息系統學系商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陳先生現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任職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ii)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獲重新委任；(iii)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任職期限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iv)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任職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v)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任職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及(vi)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任職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上述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現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亦為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辭任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股份代號：8112)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頌曦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先生擁有逾 21 年的財務會計工作經驗。單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歷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人員會計師、中級核數師及高級核數師。彼其後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靈素生命科學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督營運及發展。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單先生擔任 Road King Property Limited 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擢升為副首席營運官，負責華中和華南地區業務。於 Road King Property Limited 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監督華中地區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及一九九六年四月取得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理科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企業風險管理研究生文憑。單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準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准會員。彼目前在中國廈門大學攻讀金融博士學位。

Amit Agarwal 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garwal 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及金融行業工作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Agarwal 先生擔任位於香港的 Barclays Capital Asia 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結構化投資產品並為亞太地區的客户提供解決方案。在此之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Agarwal 先生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 MTN 交易部主任，主要負責交易及結構化。Agarwal 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自印度德里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自印度艾哈邁達巴德取得印度管理學院的管理研究生文憑。

高級管理層

Kamal Sachar先生，49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財務董事。Sachar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自彼時起一直擔任Dining Concepts的財務總監。Sachar先生在會計、財務、信息技術、餐廳及公司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Sachar先生為Pankaj Sachar & Associates的審計及稅務經理，並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一直擔任Harilela Strategic Group的助理會計經理。在其於Pankaj Sachar & Associates及Harilela Strategic Group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會計及工資事宜。Sachar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得印度德里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

Ana Maria Lopez Donoso女士，36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設計總監。Lopez女士在餐廳及其他商店的室內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Lopez女士一直擔任Zanghellini & Holt Architects的室內設計師。彼參與了眾多室內設計項目，包括九龍又一城的Apple Shop和澳門銀河集團的亞洲餐廳。Lopez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智利天主教大學的建築學學士學位及城市發展碩士學位。

Garry Grenville Bissett先生，74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營銷總監。Bissett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自彼時起一直擔任全職營銷總監。Bissett先生在酒店、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逾42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Bissett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一直擔任精選國際酒店集團(前稱Flag Hotels及Flag Choice Hotels Australia)的營銷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晉升為營銷總經理。在精選國際酒店集團擔任營銷經理及營銷總經理期間，彼分別主要負責市場營銷、推廣活動及公司抵押以及國內外銷售。於二零零一年二月，Bissett先生開始運營自己的銷售、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公司Think Asia HK Ltd，為廣泛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開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Bissett先生於一九五八年於澳大利亞霍巴特大學預科學院(前稱為霍巴特中學)完成了其高中學業。

公司秘書

金迪倫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金先生持有加拿大康科迪亞大學商學士學位、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的國際企業及金融深造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金先生擁有逾11年的金融市場經驗。彼於多個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公司秘書、財務分析及企業顧問服務。

金先生現時亦為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及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透過著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責任及公平而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盡力確保內部監察常規行之有效，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長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情況除外(有關偏離情況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不時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制定、表現監控及風險管理。同時，其亦有職責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效率。董事會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上述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履行其不同職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規定的交易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會

現時，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石成達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Sandip Gupta 先生

非執行董事：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

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單頌曦先生

Amit Agarwal 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十至十二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彼等透過引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統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目標是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遠價值，同時平衡更廣泛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股東大會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執行董事					
石成達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andip Gupta 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	2/3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單頌曦先生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mit Agarwal 先生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體董事均獲合理通知以獲得各項議程的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策。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循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必要時，董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討論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肩負使本公司穩步發展及成功的責任。彼等知悉其職責，並忠實行事及致力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使董事監控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相關規定及規例規定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適時刊發有關其他事務的公佈，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應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應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有關期間，石成達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及範圍，以及石成達先生於行業的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其熟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同一人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持續領導，致使本集團能夠高效營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營運可確保權力及授權之間的充分平衡，董事會由資深能幹人士的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仍會繼續尋求合適人選，並於必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作出必要安排。

委任、重選及免職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於相關服務合約中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最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應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就其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的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最終決定將按經選定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

按提名委員會(定義見下文)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將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該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不時確保其持續有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有關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而釐定。

年內，薪酬委員會將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將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Amit Agarwal 先生(主席)

單頌曦先生

Sandip Gupta 先生

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政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石成達先生、Sandip Gupta先生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待重選的董事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石成達先生(主席)

單頌曦先生

Amit Agarwal 先生

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列明審核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監管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工作成果包括下列各項：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 (ii) 考慮並批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聘核數師之條款及酬金；
- (iii) 審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
- (iv) 審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單頌曦先生(主席)

陳銘樂先生

Amit Agarwal 先生

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作夥伴。

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公司管理層設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的充分性。

董事會負責整體的內部監控架構，並完全知悉於本集團內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需要，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資產的權益以及管理及緩減風險。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具成本效益又可排除所有錯誤及違規情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系統設定為管理不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排除該等風險，且僅能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及實行效益進行年度檢討，涵蓋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在內的所有重大監控，以確保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之預算充足。審核委員會就此向董事會報告所有重大問題。

董事已檢討是否需要內部審核職能，有鑒於本集團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認為不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執行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更具成本效益。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 C.2.4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放內部消息制定內部監控程序。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934
非審核服務(附註)	1,155
總計	3,089

附註：除提供年度審計服務外，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提供其他非審核服務，並就本公司的配售擔任申報會計師。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就各財政年度編製作真實公平反映的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選取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準則。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為董事間以及股東與管理層間的溝通提供便利。

陳峰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外聘服務供應者，並向本公司主席報告。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峰民先生辭任後，金迪倫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外聘服務供應者，並向本公司主席報告。

金迪倫先生聲明彼已參與二零一六年的相關培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保持高水平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秉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公開及及時披露企業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企業網站(www.diningconcepts.com)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交流平台。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任時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全面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資料。董事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資料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回顧年度的培訓記錄，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6.5 條持續安排培訓。根據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任何債務將獲彌償。惟倘董事及高級職員被證實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旨在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詳細資料，以使其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溝通渠道以確保其股東知悉關鍵業務決策。有關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時為股東提供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必要，以便股東能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章程文件的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須遵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4 條，其指出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就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 21 日內並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使呈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請人報銷。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非一份有意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份該名獲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本條細則規定，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須最少為七日。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絡公司秘書，包括電子郵件(cosec@diningconcepts.com)或郵遞至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2及1704室。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資料，並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和公佈。本公司注重確保資料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以便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以及股東的利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保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質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其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詳情載於第四至九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及提供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連鎖餐廳，供應亞洲式、西式及意式等各種菜餚。由於本集團的資源集中，因此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乃關於本集團作為整體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香港的客戶，且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四十至七十九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7.3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以內部資源結清。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蓄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其他儲備及購股權儲備賬加累計虧損，合共約為13,512,000港元（按照《公司條例》第291、297及299章條文計算）。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石成達先生(主席)

Sandip Gupta 先生

非執行董事：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

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單頌曦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Amit Agarwal 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各董事的任期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須輪值退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十至十二頁。

董事服務合約

石成達先生及 Sandip Gupta 先生(作為執行董事)、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及 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及陳銘樂先生、單頌曦先生及 Amit Agarwal 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其後將續任，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已設特定任期，惟董事的離任或退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有關條文所規限。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石成達先生、非執行董事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及Shalu Anil Dayaram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石成達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60,598,000	32.16%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782,000	4.29%
Shalu Anil Dayaram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82,542,000	10.1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0,598,000	32.16%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0,598,000	32.16%
Indo Gold Ltd	實益擁有人	97,074,000	11.98%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2,542,000	10.19%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0,880,000	9.98%

附註：

1.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otal Commitment全資擁有，而Total Commitment則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成達先生及Total Commitment被視為於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td由Shalu Anil 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alu Anil Dayaram女士被視為於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由王思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思聰先生被視為於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獲悉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權益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概無訂立任何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Indo Gold、Minrish及Uttamchandani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共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合共1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貸款」)。貸款詳細條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於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貸款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8%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股東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i)貸款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貸款人經公平磋商後之一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ii)貸款並無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A)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有關 Global Hotelware 供應餐具及廚房設備的總協議

為確保穩定的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 Global Hotelware 訂立總協議（「**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據此，Global Hotelware 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餐具及廚房設備，採購價乃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按不時釐定的加價率，並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種類、產品成本、銷量及售價後釐定，以確保 Global Hotelware 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經協定，相關加價率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 15%，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應付 Global Hotelware 的最高總金額分別為 8.0 百萬港元、8.8 百萬港元及 9.8 百萬港元。

Global Hotelware 乃由 Total Commitment（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Umesh Chander Bhasin 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70% 及 30% 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Global Hotelware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的條款將經計及相關時間的市況及餐具及廚房設備的現行市價每三年進行審閱，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應付 Global Hotelware 的款項合共約為 7,901,000 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54 條，董事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 740 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工作。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董事發出函件，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超過了本公司所載及披露之全年上限。

(B)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有關香港儲藏室的租賃協議

為保障 Lettuce Entertain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取得使用 Total Commitment (HK) 物業作儲藏室的權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Lettuce Entertain (作為承租人) 與 Total Commitment (HK) (作為業主) 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180,000 港元、180,000 港元及 180,000 港元。

Total Commitment (HK) 乃由石成達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及 Ranjna Sekhri 女士(石成達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 50% 及 50% 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Total Commitment (HK)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Lettuce Entertain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租賃協議項下的租約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支付予 Total Commitment (HK) 的租金開支合共為 180,000 港元。

(2) 有關採購 Cuisine Courier 及 Waiters On Wheels 提供的食品配送服務的總協議

為確保 Cuisine Courier 及 Waiters On Wheels 提供的服務費及條款屬公平合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 Cuisine Courier 及 Waiters On Wheels 訂立總協議(「食品配送服務協議」)，據此，Cuisine Courier 及 Waiters On Wheels 同意 (i) 向本集團經營的每間餐廳收取固定年度服務費 3,000 港元；及 (ii) 按所配送食品的發票價格收取固定比例 25% 的佣金。Cuisine Courier 及 Waiters On Wheels 向本公司承諾就採購食品配送服務收取的費用及向我們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及條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食品配送服務協議應付 Cuisine Courier 及 Waiters On Wheels 的年度上限合共分別為 2.0 百萬港元、2.4 百萬港元及 2.8 百萬港元。

Cuisine Courier 及 Waiters On Wheels 均由 Total Commitment 全資擁有。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Cuisine Courier 及 Waiters On Wheels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食品配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食品配送服務協議應付 Cuisine Courier 及 Waiters On Wheels 的款項合共約為 431,000 港元。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64名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酬金的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同時參照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本公司亦向彼等付還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履行其職能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的相關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我們的客戶大多數為大眾零售客戶。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並不可行，且於年內我們並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佔我們收入少於5%及30%。有關主要供應商年內所佔本集團採購量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採購量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8.9%
五大供應商總計	27.2%

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內。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共51,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10,2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其餘40,75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Sandip Gupta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4,000,000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4,000,000	—	4,000,000
其他僱員及 財務顧問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21,000,000	(10,250,000)	10,750,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22,000,000	—	22,000,000
合計				—	51,000,000	(10,250,000)	40,750,000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出色業績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後，方告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有效及生效。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限，則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應超過80,000,000股普通股（即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及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專家，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承授人須於接受所獲授的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透過按照董事會不時釐訂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註明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所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從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項有關通知必須附有載於通知內股份的認購價總額連同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合理行政費用的全數股款。本公司將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而相關股份的股票亦會如此配發予承授人。

董事會將釐定購股權項下股份的認購價，並以下列最高者為最低價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iningconcepts.com 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石成達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食物安全及環境保護，並將社會責任視為業務營運的核心價值，以達致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管治。

本報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的業務。

環境保護

本集團已於營運流程中遵從環境保護署提倡的習慣及多元減廢措施。本集團一直努力以具效益的營運方式，有效地減少對鄰近社區所造成的環境影響。

排放

為減少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實施環保措施，包括安裝過濾系統處理煮食排放的廢氣及污水，以減少對周邊環境造成空氣及水源污染。

廢油管理

本集團已確保旗下餐廳透過與合資格廢油收集公司合作妥善處理廢棄食油，以便將廢棄食油轉為可再生能源，從而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資源運用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環境法律及規則制定有關有效運用資源(包括能源、水源及其他原料)的政策，並已就此教育僱員。

為進一步促進環保辦公環境，本集團推廣及建議雙面打印，並鼓勵僱員使用再造紙以減少打印量。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可行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電話簿、表格、報告及使用電子數據儲存空間。我們亦回收所有已用完的碳粉盒，將之退回其各自的供應商以供重用。在閒置不用時，每台電腦均設為省電模式，而電器亦會關機或設為省電模式。當員工離開辦公室時，亦會關掉電燈及冷氣。

廚房是使用最多能源的一環，因此本集團定期檢查煮食、冷氣及照明設備以評估落實環保措施的表現。我們亦定期進行內部環境審查，以評估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的影響，從而妥善監控及記錄能源及食水用量。我們亦鼓勵僱員整理、維持及清潔垃圾及已回收資源存放區域。已回收資源已分類並存放於合適的器具內。回收筒上已有適當標示指明應放置的廢物或已回收資源種類。

營運常規

食物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則。為提高本集團食物安全及衛生標準，旗下所有餐廳嚴格執行食物安全管理程序，如自我審查、部門審核及突擊檢查。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為供應鏈制定多項預防措施以確保食物安全及質素。本集團留有一份超過 200 名認可供應商的名單，供應商乃根據一套選擇標準嚴謹挑選，包括 (i) 供應商的實力、聲譽及業務營運；(ii) 供應商提供的食材、商品或服務的類型、種類及質素；(iii) 食材、商品或服務的定價；(iv) 供貨條款及條件，如付款條款、交貨時間及折扣；及 (v) 過往表現。新供應商須首先通過廚師長的樣品測試，再經營運總監的評估及最終批准後方獲引入。為確保穩定的食材及飲料供應，每類食材及飲料在可行的情況下至少有兩名認可供應商。

各餐廳的廚師長負責定期檢查食材質素及下單採購食材。食材送達後，廚房員工會檢查食材以確保食材新鮮及符合質量標準，並將未達到我們質素監控標準的食材退還我們的供應商進行換貨。

各餐廳的廚師長及副廚師長負責確保妥善加工及儲存食材。食材交付予我們的餐廳之後，廚房員工將根據我們的程序及指引在適當溫度及儲存條件下儲存食材。我們將新鮮水果與肉類、禽肉或海產在雪櫃中分開儲存。由於採購訂單均配合需求並每日交貨，且廚師長、總經理及會計團隊密切監察我們的存貨，故本集團的餐廳並未出現食材存貨過剩的情況。

投訴機制

本集團具有多個處理投訴的途徑，例如，投訴可經餐廳或熱線作出，以便迅速及直接為客戶解決問題。

本集團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以確保收集所得個人資料保密處理及用於指明用途。經客戶同意後，方可記錄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並清楚註明調查所需的概約時間。本集團管理層將按照客戶投訴進行分析，並適時就重要問題採取改正措施。

反貪污

本集團盡力達致並維持最高標準的透明度、廉潔及問責性。各階層的僱員均應以正直、公平及誠信的態度行事。每名僱員均有責任盡力避免有損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普羅大眾利益的不洽當行為或機構的不當行為，此舉亦符合本集團全部利益。

本集團已為各階層僱員提供有關接受饋贈及利益衝突的指引。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規則的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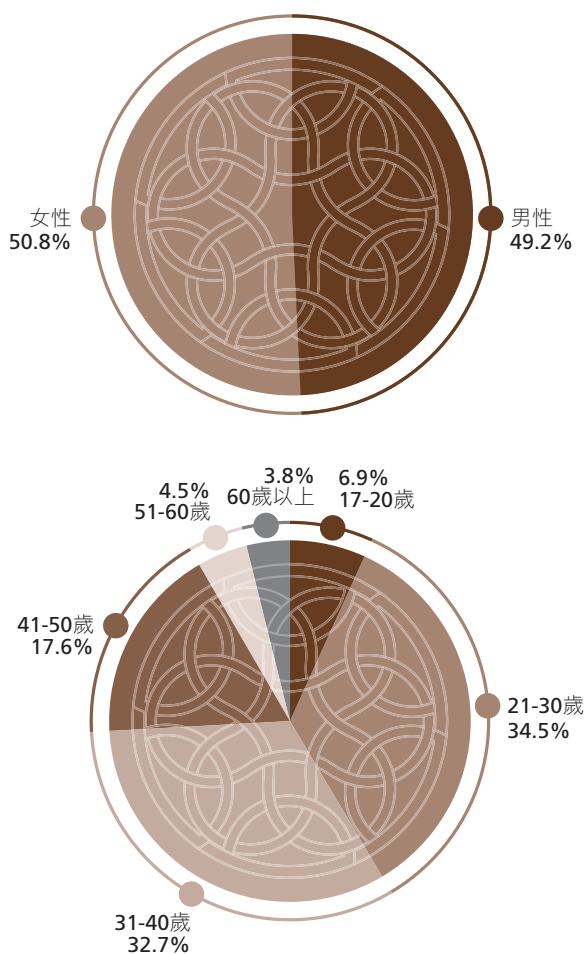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並不因個人特點、性別或年齡產生歧視。本集團已訂立及實行促進和諧及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的政策。為確保所有僱員均獲公平及平等的保障，本集團對有違香港法律的工作環境內出現性騷擾或任何形式的虐待情況絕不姑息。

本集團嚴格禁止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工，並於勞工守則訂立政策以杜絕童工、少年勞工或強迫勞工。

僱員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員工性別及年齡組別分佈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64名員工。本集團致力營造機會均等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所聘員工遍佈各個年齡層，並無年齡歧視。



人力資源部門亦會執行綜合招聘審閱程序，確保求職者所提供資料正確，並將定期檢討招聘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所有僱員均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而薪酬亦與彼等的表現及經驗掛鈎。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升遷及薪酬。薪酬組合包括假期、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企業的寶貴資產，並以提供安全、有效率及融洽的工作環境而自豪。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障。

本集團時刻以工作間安全為先。本集團透過實行以下措施，盡最大努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

- 在大部分情況下，餐廳廚房的地板應保持平整及乾爽，以避免滑倒及被障礙物絆倒或其他潛藏危險
- 於廚房內提供用於切割的安全手套
- 保持工作環境清潔，以免污水自渠道系統、衛生設施或馬桶溢出
- 於工作環境提供足夠的急救用品
- 保持工作環境通風良好

本集團已滿足消防安全規定以獲得及／或重續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

本集團遵守勞工處建議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

我們每年根據僱員表現及參考市場標準檢討僱員薪酬水平。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因工身故	0
工傷 > 3 日	21 宗
工傷 < 3 日	4 宗
因工傷而無法工作的日子	240 日

發展及培訓

僱員協助本集團保持核心價值及文化，故此我們視僱員為最重要資產與資源。本集團盡力以提供每日簡報會予廚房員工的方式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予僱員。我們亦鼓勵辦公室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以培養個人技能。

勞工標準

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嚴格遵守本地法律，並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招聘。招聘程序中所收集個人資料僅作協助選出合適人選及進行面試以及核實個人資料之用。

社會責任

本集團作為企業公民，盡力參與促進社區福祉的社區活動及社會服務。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一系列的慈善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非牟利機構 Room to Read 捐贈約 295,000 港元，以發展讀寫能力及協助女孩完成中學教育。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計列載於第四十至七十九頁的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分配至若干錄得虧損之營運中餐廳(「錄得虧損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我們將分配至若干錄得虧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旗下若干餐廳於年內錄得虧損，反映有關餐廳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可能減值。

釐定錄得虧損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屬之錄得虧損餐廳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即該錄得虧損餐廳之使用價值。錄得虧損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由管理層基於錄得虧損餐廳之經營現金流預測而釐定。此舉需要作出主要假設，包括根據餐廳營運、現行市況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作出的管理層業務計劃釐定的預算收入、預算毛利及預期增長率以及合適折現率。

根據管理層所作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或撇銷，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撇銷無形資產約2,192,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有關評估分配至若干錄得虧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理解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方式；
- 評估經營現金流預測及所用主要假設，包括評估預算收益、預算毛利率及預期增長率對過往業績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所用折現率的合適性；及
- 根據預算收益的合理可能變動，估計減值評估的潛在影響。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收入確認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攸關重要。

經營餐廳所產生之收入確認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誠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餐廳所產生收入約為491,539,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收入確認所進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就餐廳營運之收入確認政策及主要監控措施；
- 評估銷售點終端系統收入確認程序之關鍵監控措施，以及核證經營餐廳所產生收入之主要人手監控措施；
- 測試選取收入交易與相對證明文件；及
- 應用回歸分析及探索數據分析技術，並調查任何不尋常之所選餐廳所產生收入，以及獲取及評估管理層就已識別不尋常之闡釋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惇瑀。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491,539	462,921
已耗用存貨成本		(121,686)	(118,092)
員工成本		(157,657)	(125,749)
折舊及攤銷		(30,572)	(28,902)
租金及相關開支		(100,518)	(90,364)
水電費及耗材		(19,607)	(20,303)
上市開支		(11,883)	(5,610)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11,759)	(13,292)
其他開支	6	(58,544)	(44,2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230)	9,39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917)	25,713
稅項	8	(5,717)	(7,5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	(29,634)	18,120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港元)	11	(0.04)	0.03
每股(虧損)盈利－攤薄(港元)	11	(0.04)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7,456	41,125
無形資產	14	10,062	13,509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30,325	30,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保證金		2,836	17,2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2,358	2,143
		153,037	104,36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7,332	5,7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1,860	13,66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	62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	10,864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8	—	7,528
可收回稅項		2,717	2,5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51,291	25,722
		73,200	66,7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1,880	50,2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1,403	2,455
稅項負債		1,371	151
		64,654	52,902
流動資產淨值		8,546	13,8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583	118,1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3,037	9
儲備		83,546	118,1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583	118,197
非流動負債			
控股股東貸款	21	15,000	—
		161,583	118,197

第四十至七十九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石成達
董事

Sandip Gupta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	30,000	36,966	—	33,102	100,0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120	18,1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30,000	36,966	—	51,222	118,19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634)	(29,634)
已付股息(附註 10)	—	—	(7,344)	—	—	(7,344)
配售股份(附註 23)	10,969	52,476	—	—	—	63,445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7,725	—	7,725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 23)	797	5,681	—	(1,865)	—	4,613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附註 23)	51,262	(51,262)	—	—	—	—
新股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8,110)	—	—	—	(8,110)
視作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分派 (附註 a)	—	—	(2,309)	—	—	(2,30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5,860	21,588	146,583

附註：

附註 a：本公司就配售本公司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約 2,309,000 港元乃來自配售先前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持有之舊股份。本公司承擔該名控股股東應佔交易成本，而所產生開支視作向該名控股股東分派。

附註 b：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儲備主要為來自控股股東所控制關連公司之貸款豁免、來自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豁免、授予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財務擔保公允值，以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在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產生之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917)	25,71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89	26,949
無形資產攤銷		1,583	1,9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虧損		1,038	1,1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	—	(10,518)
撇銷無形資產		2,192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72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610	45,224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減少(增加)		34	(7,081)
存貨(增加)減少		(1,552)	7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58	(3,6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57	(5,1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403	—
經營產生之現金		29,010	30,044
已付所得稅		(4,660)	(9,0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350	21,03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付按金		(81,305)	(38,054)
購買無形資產		(328)	(4,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8	2,0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22	746	17,308
向關連公司墊款		(220)	(5,258)
關連公司還款		841	9,163
向一名董事墊款		—	(6,865)
一名董事還款		10,864	3,639
向一名控股股東墊款		—	(38,858)
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7,528	34,360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1,220)	(177)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621)	(27,019)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63,445	—
控股股東貸款	21	15,000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613	—
關連公司之墊款		—	5,189
償還關連公司之款項		(2,455)	(5,524)
償還一名控股股東之款項		—	(25,369)
已付股息		(7,344)	—
股份發行應佔及為一名控股股東支付之交易成本		(10,41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2,840	(25,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569	(31,6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22	57,4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51,291	25,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Ideal Winner**」)、Minrish Limited(「**Minrish**」)、Indo Gold Limited(「**Indo Gol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Uttamchandani**先生」)(下稱「**控股股東**」)。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及提供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⁵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按適用情況而定)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等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約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7所披露，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60,78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故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則另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列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各自之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準則及其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對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於計量日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如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用之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可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要素的其中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會在取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併入該附屬公司，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賬目。具體而言，一間於年內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將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擁有其控制權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 已收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總額與(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值計量，指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扣除折讓)。

收入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向本集團及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特定準則時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對資產成本撇銷減去剩餘價值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在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則按預計基準入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之風險(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租賃獲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下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若收取租賃獎勵是為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確認。結算貨幣項目與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在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允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計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估計。修訂最初估計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致使累積開支能夠反映修訂後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將即時於損益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留存收益。

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

與顧問進行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接受商品或服務之公允值計量，惟倘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彼等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實體取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允值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所接受服務之公允值確認為其他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客戶忠誠獎勵額

作為銷售交易之一部分授予客戶之客戶忠誠獎勵額須作為銷售交易之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列賬。銷售交易中已收對價會在忠誠獎勵額與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之間分配。分配至忠誠獎勵額之款項乃參考其公允值釐定，並於獎勵獲兌現前或該責任因其他原因解除前列作遞延項目。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目前應付之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因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資料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應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而將引致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允值。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宗或多宗事件使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會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等金融資產，視為並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一併進行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情況、超逾獲授信貸期延遲償還的款項數目增加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明顯轉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計入損益。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在撥回減值之日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定減值未確認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控股股東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金融資產完全取消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累計股本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乃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對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載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不斷檢討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預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分配至若干錄得虧損之營運中餐廳(「錄得虧損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旗下餐廳各自之租賃裝修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特許專營及許可權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若干餐廳錄得虧損，反映有關餐廳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管理層繼而就錄得虧損之餐廳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屬之錄得虧損餐廳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有關估計乃基於該錄得虧損餐廳之使用價值得出。錄得虧損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由管理層基於錄得虧損餐廳之經營現金流預測而釐定。此舉需要作出主要假設，包括根據餐廳營運、現行市況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作出的管理層業務計劃釐定的預算收入、預算毛利及預期增長率以及合適折現率。倘錄得虧損餐廳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原本估計，則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

根據管理層所作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或撇銷，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撇銷無形資產約2,1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就約72,8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409,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及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而導致約48,6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400,000港元)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日後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超出預期，則可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確認發生當期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介乎20%至25%之年率或剩餘租賃期限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之比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用以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於本集團擬從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所作估計。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會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而導致往後年度折舊及減值虧損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07,4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125,000港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指經營餐廳及提供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餐廳	491,539	462,881
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	—	40
	491,539	462,921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定期檢討以便按照餐廳類別(包括意式餐廳、西餐廳及亞洲式餐廳)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部表現。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亦會檢討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之表現以分配資源。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設計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06,993	290,326	94,220	—	—	491,539
分部間銷售	—	—	—	30,328	(30,328)	—
總計	106,993	290,326	94,220	30,328	(30,328)	491,539
業績						
分部溢利	6,652	13,286	7,251	607	—	27,796
未分配員工成本						(28,40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92)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2,102)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費						(506)
上市開支						(11,883)
未分配其他開支						(8,422)
除稅前虧損						(23,9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設計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9,120	251,575	69,322	41,195	(254,975)	226,237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75,244)	(135,265)	(31,729)	(12,737)	254,975	—
	43,876	116,310	37,593	28,458	—	226,237
分部負債	(86,475)	(169,489)	(48,430)	(12,505)	254,975	(61,924)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58,102	150,021	38,599	8,253	(254,975)	—
	(28,373)	(19,468)	(9,831)	(4,252)	—	(61,924)
其他應付款項						(2,730)
控股股東貸款						(15,000)
						(79,654)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設計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39,898	250,706	72,277	40	—	462,921
分部間銷售	—	1,418	—	20,846	(22,264)	—
總計	139,898	252,124	72,277	20,886	(22,264)	462,921
業績						
分部溢利	7,861	24,474	9,607	417	—	42,359
未分配員工成本						(17,67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80)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1,956)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費						(462)
上市開支						(5,6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518
未分配其他開支						(1,186)
除稅前溢利						25,71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設計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5,602	153,447	40,291	95,858	(188,784)	166,414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36,169)	(66,963)	(13,373)	(72,279)	188,784	—
	29,433	86,484	26,918	23,579	—	166,414
遞延上市開支						4,685
						171,099
分部負債	(54,227)	(116,499)	(24,709)	(43,788)	188,784	(50,439)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41,216	88,079	17,759	41,730	(188,784)	—
	(13,011)	(28,420)	(6,950)	(2,058)	—	(50,439)
其他應付款項						(2,463)
						(52,902)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所產生之共同管理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遞延上市開支、應付上市開支及控股股東貸款除外)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成方法收費。

其他資料

下表包含於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評核中。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增加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意式	5,692	11,088	22,909	1,396
西式	19,339	15,539	52,520	20,794
亞洲式	5,148	1,994	20,575	613
餐廳管理及設計服務	1	1	1,150	291
	30,180	28,622	97,154	23,09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折舊及攤銷約為3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全部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未呈列其他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個別客戶收入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

6.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廣告	5,732	5,391
空調費	1,926	1,934
核數師酬金	1,949	898
清潔及乾洗費	10,802	10,344
信用卡佣金	7,769	7,471
捐款	295	333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予顧問	3,951	—
保險	3,139	2,65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93	1,711
執照費	225	190
包裝及印刷材料	4,730	4,219
音樂表演節目	6,365	1,193
維修及保養	6,396	6,459
差旅費	1,605	1,244
其他	1,267	245
	58,544	44,287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38)	(940)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187)
撇銷無形資產(附註14)	(2,19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2)	—	10,518
	(3,230)	9,391

8.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6,052	8,0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	(207)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一次性利得稅寬減	(280)	(232)
	5,717	7,593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之 16.5% 計算。

年內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917)	25,71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946)	4,24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493	2,081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	(1,866)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22	2,817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	(3,168)	(79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954	2,5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	(20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92)	(957)
稅務局一次性稅項寬減	(280)	(232)
其他	(162)	(20)
年內稅項	5,717	7,59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 72,84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6,409,000 港元)，該金額或可永久結轉及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之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約為 48,60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0,400,000 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已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11,734	2,56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8,118	118,9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47	4,277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558	—
員工成本總額	157,657	125,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89	26,949
無形資產攤銷	1,583	1,953

10.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於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7,34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66.9港元，而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其他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有關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股本」兩節所闡述本集團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29,634)	18,120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57,579	659,01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假設已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

下文所載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指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2)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附註3)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石成達(行政總裁)	2,166	—	6,000	—	18	8,184
Sandip Gupta	1,920	—	—	1,216	19	3,155
非執行董事：						
Shalu Anil Dayaram	79	—	—	—	—	79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79	—	—	—	—	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Amit Agarwal(附註1)	79	—	—	—	—	79
陳銘樂(附註1)	79	—	—	—	—	79
單頌曦(附註1)	79	—	—	—	—	79
	4,481	—	6,000	1,216	37	11,73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石成達(行政總裁)	606	—	—	—	18	624
Sandip Gupta	1,920	—	—	—	18	1,938
非執行董事：						
Shalu Anil Dayaram	—	—	—	—	—	—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	—	—	—	—	—
	2,526	—	—	—	36	2,562

附註：

1. Amit Agarwal先生、陳銘樂先生及單頌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及個人表現而定。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Sandip Gupta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披露於上文。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四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48	3,3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4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557	—
	4,859	3,360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續)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	4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3	—
	3	4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639	53,701	122,814	182,154
添置	1,132	8,354	12,735	22,221
出售	(635)	(6,640)	(12,258)	(19,5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2)	(252)	(2,978)	(5,811)	(9,04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884	52,437	117,480	175,801
添置	1,771	30,429	64,626	96,826
出售	(464)	(9,582)	(18,970)	(29,0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191	73,284	163,136	243,611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97	32,610	92,611	127,518
年內撥備	1,018	8,540	17,391	26,949
出售時對銷	(339)	(4,978)	(11,268)	(16,5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22)	(61)	(860)	(2,285)	(3,20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5	35,312	96,449	134,676
年內撥備	1,165	9,059	18,765	28,989
出售時對銷	(294)	(8,910)	(18,306)	(27,5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6	35,461	96,908	136,1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05	37,823	66,228	107,45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9	17,125	21,031	41,12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考慮各自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辦公設備	20% 至 25%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至 25%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限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14. 無形資產

	特許專營 及許可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007
添置	873
出售	(2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30
添置	328
撇銷	(3,93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23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31
年內撥備	1,953
出售時對銷	(6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1
年內撥備	1,583
撇銷時對銷	(1,74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6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09

無形資產指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之特許專營及許可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5至10年，並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年內，由於三間餐廳於年內結業，無形資產淨額約2,1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撇銷。本集團已與相關許可人終止使用許可權。

15.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7,332	5,780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97	2,17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963	11,490
	11,860	13,664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金融機構之有關客戶使用信用卡支付之款項，該等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自交易日期起計3日內。一般而言，除部分優質企業客戶享有本集團授出之20日信貸期外，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20日	3,618	1,871
21至90日	251	212
90日以上	28	91
	3,897	2,174

在接受任何新企業客戶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根據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來確定信貸額度。授予客戶之信貸額度每年進行審閱。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及債務人的賬面值合共約2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3,000港元)。該等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未有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21至90日	251	212
90日以上	28	91
	279	303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保險及耗材預付款	2,688	1,432
遞延上市開支	—	4,6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遞延對價(附註22)	—	746
租金預付款項	3,086	2,035
向僱員墊款	985	1,267
其他	1,204	1,325
	7,963	11,490

17.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受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於本公司和該等實體擁有實益權益的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Cuisine Courier (HK) Ltd. (「 Cuisine Courier 」)	—	417
Great Vision Company Ltd. (「 Great Vision 」)	—	183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 Total Commitment (HK) 」)	—	19
Waiters On Wheels Ltd. (「 Waiters On Wheels 」)	—	2
	—	6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年內應收關連方款項之最大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Cuisine Courier	417	740
Great Vision	183	435
Total Commitment (HK)	19	19
Waiters On Wheels	2	5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Cuisine Courier	—	(31)
Global Hotelware	(1,403)	(2,421)
Waiters On Wheels	—	(3)
	(1,403)	(2,4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交易性質，一般信貸期為60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270)
超過60日	(133)
	(1,403)

18.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之詳情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石成達	—	10,864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	7,528
	—	7,528

年內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控股股東款項之最高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石成達	10,864	12,595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7,528	10,537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某些經營租約項下根據本集團之義務存於銀行之固定利率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市場年利率介於0.8%至1.6%（二零一六年：1.5%）。存款將於租賃協議終止（預計自有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後發放。因此，金額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0.001%（二零一六年：市場年利率介於0.001%至0.01%）之市場現行年利率利息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207)	(17,981)
應付薪金	(11,517)	(8,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502)	(5,375)
應付租金	(8,836)	(6,568)
應付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1,120)	(1,708)
來自客戶之按金	(1,049)	(768)
應計核數費	(1,422)	(787)
應付維護保養費	(2,100)	(1,662)
應付水電費及耗材費	(3,682)	(2,230)
清潔供應商應付款項	(1,599)	(1,525)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2,730)	(2,463)
其他應付稅項	(116)	(481)
	(61,880)	(50,296)

採購貨品之除賬期為6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按期支付。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1,207)	(17,981)

21. 控股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Indo Gold、Minrish及Uttamchandani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借出合共15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期限為3年。

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 Limited(「**Dining Concepts Western**」)與Gaucho Grill Limited(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金丹有限公司(「**金丹**」)之全部股權。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收益約為10,51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出售對價及已出售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對價	
已收現金	17,744
遞延現金對價(附註16)	746
交易成本	(179)
已收對價淨額	18,311
喪失控制權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5
租賃及水電費按金	1,446
存貨	5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3)
已出售資產淨值	7,7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對價淨額	18,311
已出售資產淨值	(7,793)
出售收益	10,51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對價減交易成本	17,565
減：銀行結餘及已出售現金	(257)
	17,308

遞延對價已由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以現金支付。

23. 股本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00,000	50,000	389
法定股本增加	a	9,995,000,000	99,950,000	777,6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77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9,835	1,099	9
透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a	658,900,165	6,589,001	51,262
配售股份	b	140,990,000	1,409,900	10,969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c	10,250,000	102,500	79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10,250,000	8,102,500	63,037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i)透過增設額外9,995,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00美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ii)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招股章程內「股本」一節所述進行配售而發行股份並有所進賬後，本公司董事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51,262,000港元(相當於約6,589,000美元)撥充資本(「資本化發行」)，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658,900,16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45港元之價格發行140,99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約10,969,000港元(相當於約1,409,000美元)為本公司股本之股份面值。其餘所得款項約52,476,000港元(相當於約6,741,000美元)(扣除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因行使4,000,000份及6,25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10,250,000股新股。此外，該等購股權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公允值總額約1,865,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4。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概述如下：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向6名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1,000,000股股份，每次授出之名義代價為1港元。董事確認並無亦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為0.45港元。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歸屬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第一批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0.45港元	—	25,000,000	(10,250,000)	14,750,000
第二批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0.45港元	—	26,000,000	—	26,000,000
總計				—	51,000,000	(10,250,000)	40,750,000
可於年末行使				不適用			14,7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不適用	0.45	0.45	0.45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04港元。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允值約為9,281,000港元。本集團就本公司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7,725,000港元。

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時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化。該模式於授出日期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行使價	0.4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57%
預期購股權年期	3年
預期波幅	47.932%
股息回報	0%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照於授出日期之香港主權債券息率。本公司股票之波幅乃參考與本公司屬類似行業之公司股價波幅釐定及假設於購股權年期維持不變。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權益時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17及21所披露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控股股東貸款)，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留存收益)所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基於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35	52,39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5,601	42,75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控股股東貸款。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緩減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保證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最小。因此，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控股股東貸款之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可變利率銀行存款之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控面臨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且倘出現有關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值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而面臨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個單項貿易債務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為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顯著下降。

由於對手方為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入數間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其信貸風險分散至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之目標為於資金持續性及使用關連方墊款(包控股股東貸款)靈活彈性之間保持平衡。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年期。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因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以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利率計算。

2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90日內償還 千港元	91日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量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198	—	—	49,198	49,1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403	—	—	1,403	1,403
控股股東貸款	3.00	113	337	15,900	16,350	15,000
		50,714	337	15,900	66,951	65,601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90日內償還 千港元	91日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量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299	—	—	40,299	40,2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455	—	—	2,455	2,455
		42,754	—	—	42,754	42,754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就所租賃物業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407	80,943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9,379	127,082
	260,786	208,025

經磋商月租之租賃為期兩至五年不等。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本集團所租賃若干餐廳應付之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餐廳之營業額計算。現時並不可能預先估計該等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年內，確認為開支之或然租金金額約為4,4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32,000港元)，而確認為開支之基本租金金額約為96,0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732,000港元)。

上文包括向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本公司關連公司Total Commitment (HK)支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租賃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	1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	—
	330	120

2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有關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1,383	4,710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一致。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約5,2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13,000港元)乃本集團須根據計劃法規所定比率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30. 關連方交易

a. 重大關連方交易

所有關連公司均受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於本公司和該等實體擁有實益權益之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除附註17及2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公司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Cuisine Courier	購買快遞材料	82	183
	已付快遞服務費	340	1,232
Global Hotelware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01	4,799
Total Commitment (HK)	已付租金	180	180
Waiters On Wheels	購買快遞材料	—	28
	已付快遞服務費	9	32

b. 結餘

與關連方之結餘詳情載列於附註17、18及21。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獲確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之薪酬載於附註12。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歸屬於本集團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Dining Concept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提供餐飲 管理及設計服務
BBQ Restaurants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1,000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BLT Restaurant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500,000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BLT Burger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500,000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Bombay Dream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Excel Team Restaurant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1,000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卓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	1,000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銘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Global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Lettuce Entertain You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1,000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鴻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至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Pine Best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1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3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歸屬於本集團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澤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500,000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卓喜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濤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1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堅峻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1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Strong Empire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眾富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00,000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Success Glor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Winner Star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健海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1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貿寶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300,000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景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1,000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截至年度結束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74,321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8	4,6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	67,700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7,5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12	3,641
	25,647	83,5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945	2,4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74	34,435
	8,419	36,898
流動資產淨值	17,228	46,6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549	46,6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037	9
儲備	13,512	46,6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76,549	46,656
非流動負債		
控股股東貸款	15,000	—
	91,549	46,656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	30,000	31,734	—	(9,389)	52,35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698)	(5,69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30,000	31,734	—	(15,087)	46,65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8,127)	(28,127)
已付股息	—	—	(7,344)	—	—	(7,344)
配售股份	10,969	52,476	—	—	—	63,445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7,725	—	7,725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797	5,681	—	(1,865)	—	4,613
透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51,262	(51,262)	—	—	—	—
新股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8,110)	—	—	—	(8,110)
視作向一名控股股東分派	—	—	(2,309)	—	—	(2,30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37	28,785	22,081	5,860	(43,214)	76,549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91,539	462,921	468,241	389,793	344,0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917)	25,713	33,334	52,695	46,017
稅項	(5,717)	(7,593)	(9,956)	(13,140)	(10,6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9,634)	18,120	23,378	39,555	35,417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26,237	171,099	188,661	143,590	122,337
負債總額	(79,654)	(52,902)	(88,584)	(103,008)	(84,4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46,583	118,197	100,077	40,582	37,93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該概要乃按招股章程所載之基準呈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